

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关于征求《四川省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教科所（院）：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的通知》（教材〔2022〕2号）中各省（市、区）需“制定省级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并报教育部”的要求，按照教育厅有关安排，我院在深入研究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起草了《四川省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见附件）。为了2022年版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在我省科学、有效地落地施行，特向各市（州）征求意见建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求对象

（一）各市（州）市级及县级教研机构有关课程管理、教学研究、评估督导等方面的人员；

（二）各市（州）城市、城镇及乡村小学、初中学校校长、学科教师等。

二、征求方式

各市（州）可采取集中座谈、意见搜集等方式征求各级教研机构相关人员和小学、初中学校教师对“实施办法”的具体意见和建议。

三、呈现方式

各市（州）教科所（院）牵头组织本次意见、建议的征集，最后以“XX市（州）对《四川省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的意见建议”为标题，形成条目式的意见和建议，经各市（州）教科所（院）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以文件形式报送省教科院。

纸质文件邮寄地址：成都市双流区黄荆路11号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收件人：何立新（联系电话：028-85876152）。该文件PDF格式扫描件请发邮箱：190803756@qq.com

四、报送时间

2023年2月24日截止。

附件：《四川省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3年2月13日

附件

四川省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的通知》（教材〔2022〕2号）的规定和要求，系统推进我省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的落地施行，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规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育为先，提升智育水平，加强体育美育，落实劳动教育，“五育”并举，全面发展素质教育。聚焦核心素养，充分发挥各学科课程的育人价值，努力培养学生适应未来发展的正确价值观、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引导学生明确人生发展方向，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主要目标

立足省域实际，反映时代特征，体现“五育”并举理念，努力构建具有四川特色、全国水准的义务教育课程体系。强化课程实施管理与指导，强化课程改革理念和改革总体要求的研修交流，加强教师培训工作，实现校长、教师及教科研人员、教育行政部门全覆盖，保障义务教育新课程的有效实施，切实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和育人水平。

三、重点工作

（一）以教育部印发的《义务教育课程方案（2022年版）》为依据，根据四川省义务教育的实际需求，及时修订并下发新的《四川省义务教育课程计划表（2022年版）》。

（二）统筹规划、系统推进全省义务教育新课程实施教师培训工作，努力提升教师推进学科课程及教学改革，变革育人方式的能力。

（三）根据全省义务教育课程施行情况，形成省、市、县多级课程实施管理、督导、监测机制，对新课程实施工作进行有效管控、指导和评估。

四、实施办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各级责任

一是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教研机构层面。省教育厅基教处、督导审计处、课程教材处、教科院、教育评估院等相关处室及单位，应在教育厅的统一领导下，统筹规划、系统推进全省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的实施工作，组织开展《四川省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的制定、解读，教师培训的规划、管理，以及课程实施的督导、监测等方面的工作。

二是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教研机构层面。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教研机构应做好省教育厅下发的《四川省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的实施工作，形成市级实施管理细则，以市（州）教

育局文件形式上报省教育厅备案，做好三年内课程实施、教师培训等工作的管理和督导。

三是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教研机构层面。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研机构应做好基于案例研讨的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县级培训的组织领导工作，加强对课程实施的日常管理、督导等方面的工作，确保课程方案执行和课程标准实施的落地生效；要督促学校做好课程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从指导思想、基本原则、重点任务、科目设置、课时安排、条件保障、监管机制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并以文件形式上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四是强化各级新课程学习宣传工作。利用省市县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下属的报纸、杂志、电视台、网络平台等多种媒体，以专访、专版、学术论文、专题讲座、电视沙龙、APP连载等形式，广泛宣传新课程的意义、价值和新思想、新做法，促进学校、家庭和社会统一对新课程的认识，进而形成协同推进的合力。

（二）开展教师培训，贯彻课改理念

一是多途径、多渠道参与各种国家级培训。积极参与教育部等及相关机构、高校组织的新课程解读及培训活动，培训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和教研机构负责义务教育管理的有关人员，以及省、市级教研机构义务教育各学科教研人员，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市级骨干教师，强化课程改革理念和改革总体要求的研修交流，力求做到校长、教师及教科研人员、教育行政人员全覆盖。

二是做实省级及市级义务教育新课程培训。利用省内外专家资源和一线优秀教师基于新课标理念的先期教学实践案例，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四川省新课程方案及课标解读、课标具体实施的省级及市级培训，培训各市（州）教研机构义务教育学段教研人员、区县级骨干教师。省级及市级培训可以合并举行，各市（州）也可以在此基础上另行举办市级培训。

三是开展新课程关键问题专题研修活动。针对学科育人价值在教学中的具体体现，核心素养在课堂教学、考试评价中的具体落实，“整合教学”的合理使用，“学习任务群”的深入理解和施行，以及学业质量标准的实际运用等新课程关键问题，适时开展省级或区域教研活动，以研促培，研培结合，大力提升教师的新课程适应性和执行力。

（三）推进教学改革，变革育人方式

一是强化思想政治课程育人的落实。学校应认真制定德育工作实施方案，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各学段特别是小学低段应以道德与法治课程为主体，将道德与法治、劳动、综合实践活动等国家课程与班团队活动、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整合实施，在学科教学中融合实施专题教育，在这样的课程实施和教学中，大力开展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态文明和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品德修养教育，强化学生良好行为习惯和法治意识养成。

二是加强新课程关键问题的教学研讨。针对义务教育新课程提出的课程育人、文化育人等要求，围绕核心素养的学科化、教学化落实，学业质量的教学指导价值发挥等关键问题，开展基于教学案例研究的多种形式常规教学研讨活动，自2022年下半年起，每年一届，省、市、县三级分别开展。

三是积极参与新课程修订教材的试教。主动承担教育部教材局和有关出版社组织的新课标背景下的修订版教材的试教工作，不断积累新课标、新教材的使用经验，为国家进一步完善课程标准和修订教材提供应有服务和四川智慧。

四是充分发挥课题研究的专业引领作用。自2023年起，在每年的基础教育科研课题立项中，新增义务教育新课程、新教材、新教学、新评价研究项目；争取通过全规办、中国教育学会等渠道，申报国家级义务教育课程改革课题；将义务教育课程及教学改革成果作为第十届四川省人民政府教学成果奖评奖中的重要内容取向，以研促教，教研相长。

五是落实课程实施过程中的教学改革。在课程实施和教学实践中探索学科核心素养的细化落实，努力将大单元教学、项目式学习、跨学科主题学习、教学评一体化等课程新思想、新理念运用于具体的教学内容和实践中，从内容整合、方式更新、质量要求等方面提升教师对新课程的认识和实践能力；强化科学、艺术、信息科技、体育与健康、劳动、综合实践活动等课程实施的开放

性、实践性，利用具体的学习活动或任务使学生在“做中学”“创中学”，努力提升其实践创新能力。

六是做好新课程研究成果总结推广工作。利用课题研究和项目式工作，推动全省义务教育学校的新课程、新教材、新教学、新评价实践和研究，促进义务教育阶段教师专业水平的新增长。

（四）完善课程计划，规范课程实施

一是规范实施国家课程方案。严格落实国家课程管理政策，开齐开足国家课程，保持课程类别、科目名称与2022年版义务教育课程方案一致。自2022年秋季学期起，义务教育一至九年级开设“道德与法治”“语文”“数学”“体育与健康”“艺术”“劳动”“综合实践活动”；“物理”“化学”“生物学”（或“科学”），“地理”“外语”“信息科技”等科目开设年级及课时安排具体见“附件”。

二是做好地方课程建设和实施。利用地方课程《生命·生态·安全》《家庭·社会·法治》，开展内容整合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革命传统文化教育、安全教育、生态与环境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国防教育、法治教育、家庭教育等方面的专题教育；将《可爱的四川》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统筹实施，有效开展校内教学和校外研学实践活动。具体实施办法和课时安排具体见“附件”。

三是合理建设与实施校本课程。根据国家及省“双减”相关政策要求，将课内学习与课后服务统筹协调、整合实施，将课程

学习内容与课后服务的“作业辅导”有机整合、对应实施，将课外阅读、社团活动、创新实践与学科课程密切结合，形成“一校一策”乃至“一生一课”的校本课程“菜单”，满足不同学生个性化的学习需求，借此发现拔尖创新人才，促进学生特长发展。

四是给予学校课程自主管理空间。鼓励学校在确保课时总时长符合规定的前提下，在小学阶段或课后服务“选课走班”过程中，探索弹性课时或“长短课”安排，根据课程性质、教学需要和课型，灵活组织教学，探索“大小课”的安排。省市县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研机构应对此进行及时有效的指导和定期督导评估。

（五）推进评价改革，切实减负提质

一是推进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改革。坚持国家关于“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中考”）“每学必考”“两考合一”“一卷制”等规定；统一规划全省中考科目、时间和考试办法，形成全省统一命题的中考实施方案，对中考组织时间、各科分值、考试时长和试卷套数等进行统一安排，提高区域适应性；加强理化生实验技能、艺术素养、体质健康水平考查的研究与探索，分类形成实施方案和评价标准；完善全省初中毕业生英语听力及口语自动化考试的组织机制；加强中考命题评估，提高命题质量，进一步发挥中考对义务教育课程教学改革的促进作用。

二是努力探索综合素质评价改革。树立全面发展的质量观和科学的教育评价观，强化过程评价，改进结果评价，探索增值评

价，健全综合评价，实现评价主体多元化、评价方式的多样化；通过综合化项目或任务完成过程和具体表现，考核学生思想品德、学业成就、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五个方面表现出的综合素质水平；创新评价工具和手段，积极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完善和优化全省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平台建设，努力实现综合素质评价在高中学校招生录取中的实际应用，完善高中学校招生办法。

三是严格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要严格执行《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学校考试和作业管理的通知》（川教函〔2021〕497号）要求，注重考试诊断学情、改善教学、提升质量方面功能的发挥。严禁组织“幼升小”“小升初”以及以分快慢班为目的的“分班”考试；小学一二年级不得进行纸笔考试，小学三至六年级、初中各年级由学校每学期组织一次期末考试，初中各年级从不同学科的实际出发，可适当安排期中考试；不得针对小学各年级和初中非毕业年级组织跨校际区域性考试；各学校不得组织周考、月考、单元考试等其他各类考试，不得以测试测验、限时练习、学情调研等各种名义变相组织考试。

（六）加大条件保障，强化督导评估

一是加强教师专业队伍建设。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会同地方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针对艺术、劳动、信息科技、综合实践活动等课程专任教师不足的问题，切实解决教师队伍结构性缺编和可能存在的总量不足难题。各地学校要根据新方

案新标准，扩大在职教师培训范围，增加专项培训内容，帮助教师切实解决在开设舞蹈、戏剧（含戏曲）、影视（含数字媒体）等新设课程，常态化实施劳动教育、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推进课程教学综合化、实践化，以及在组织跨学科主题学习活动等方面存在的专业能力问题。要与师范院校共同合作，增加相关课程的师资培养计划。在普通高校毕业生报考教师资格时，增加相应专业类别，抓紧解决专业教师不足问题。

二是落实新课程实施经费保障。各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课程结构的新变化和教学实践的新要求，合理确定新的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做好年度经费预算；要对教育教学数字化改革发展作专门规划，增加投入，提高义务教育课程教学的现代化、信息化水平。

三是强化课程及教学资源建设。及时调整基本条件建设的方向和结构，加强专用场馆、设施设备以及实验室、图书馆建设；推进数字化课程资源建设，对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的课程资源进行配套和延伸式开发，充分利用各级平台，提高课程实施的均衡化水平，提高课程实施质量；进一步丰富省市县校数字化课程资源，在已有基础上，努力构建国家、地方和学校相互协调和补充的一体化资源格局，加强课程资源的立体化、多样化建设，推进校本课程资源的迭代升级。

四是建立完善全省教育质量评价体系。整合教育督导、教育评估、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职能和方式，探索建立新课程背景下

县域及义教段学校教育质量整体评价体系，制定并实施义务教育段县域及学校教育质量评价标准和评价办法。

五是开展常规化多元调查、督导工作。省市县各级教育督导部门和相关评估机构，要针对国家及省新课程方案的具体实施、基于新课标的教学，开展定期的视导、调研和督导工作，了解全省各地义务教育学校执行新课程方案的实际情况和先进经验，了解各地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在落实新课标、使用新教材过程中的具体困难、疑惑和创新作法，及时发现和总结经验教训，表彰先进集体和个人，激发基层课改活力，有效调整和改进各地义务教育课程改革的策略。

本实施办法自 202X 年 X 月开始施行。

附件：四川省义务教育课程计划表（2022 年版）

四川省教育厅

202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四川省义务教育课程计划表（2022年版）

学科	年级										总课时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道德与法治	1	1		2		2	3		2		59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			2		2			2			
语文	6	6	7	7	7	7	5	5	5	1915	
数学	4	4	4	4	4	4	5	5	5	1355	
外语			2	2	2	2	3	3	3	589	
历史							2	2	2	206	
地理							2	2		140	
科学	2	2	2	2	2	2				420	
生物							3	2		175	
物理								2	3	169	
化学									3	99	
体育与健康	4	4	3	3	3	3	3	3	4	1042	
艺术	4	4	4	4	4	4	2	2	2	1046	
信息科技			1	1	1	1	1	1		210	
劳动	1	1	1	1	1	1	1	1	1	313	
班团队活动	1	1	1	1	1	1	1	1	1	313	
综合实践活动	1	1	1		1				1	313	
可爱的四川				1	1	1	1	1			
生命·生态·安全	1	1	1	1	1	1(双)	1(双)	1(双)	1(双)	242	
家庭·社会·法治								1(单)	1(单)	35	
校本课程	1	1	1	1	1	2(单) 1(双)	2(单) 1(双)	1	1	349	
周课时	26	26	30	30	30	30	34	34	34		
新授课总课时	910	910	1050	1050	1050	1050	1190	1190	1122	9522	

注：括号中“双”指在双周安排的课时，“单”指在单周安排的课时。

说明：

1. 每学年教学时间 39 周。一至八年级新授课时间 35 周，复习考试时间 2 周，学校机动时间 2 周；九年级新授课时间 33 周，第一学期复习考试时间 1 周，第二学期毕业复习考试时间 3 周，学校机动时间 2 周。小学每课时按 40 分钟计算，初中每课时按 45 分钟计算。

2. 学校在保证周总时长不变的情况下，确定各科目课时总数，自主确定每节课的具体时长，并可根据实际统筹使用劳动、综合实践活动、班团队活动、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课时。

3. 加强小学入学适应教育。在小学一年级第一学期安排必要的入学适应教育，适当利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时组织开展入学适应活动，对学生学习、生活和交往进行指导。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小学一至二年级道德与法治、劳动、综合实践活动，以及班队活动、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等相关内容整合实施。

4. 在义务教育三年级、五年级和八年级的上学期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教学活动，利用道德与法治课、班团队课、校本课程等统筹安排课时，由道德与法治课教师主讲，每册集中学习 1 学期，平均每周 1 课时。在义务教育阶段语文课程中，要按照课程标准要求开展书法教育，在三至六年级语文课中每周安排 1 课时。

5. 艺术课一至二年级包括唱游·音乐、造型·美术；三至七年级以音乐、美术为主，融入舞蹈、戏剧（含戏曲）、影视（含数字媒体艺术）相关内容；八至九年级包括音乐、美术、舞蹈、戏剧（含戏曲）、影视（含数字媒体艺术）等，学生至少选择两项学习。

6. 切实保障体育课时，没有体育课的当天，在下午课后组织学生进行一小时集体体育锻炼并将其列入教学计划，确保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实行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每天上午统一安排 25-30 分钟的大课间体育活动，组织学生做好广播体操、开展集体体育活动；坚持每天上、下午组织学生做眼保健操，每次 5 分钟。

7. 地方课程《生命·生态·安全》等地方课程包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文化、安全教育、生态与环境教育、心理健康教育、防艾禁毒教育、公共卫生与疫情防控教育、消防安全与森林草原防火教育、国防教育、法治教育、家庭教育等整合的专题教育内容，学校可与综合实践活动、班团队活动、校本课程等相关学科统筹规划实施，其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每学期不少于 9 课时，健康教育每学期不少于 4 课时。《可爱的四川》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统筹实施，其课程资源用于校内教学和校外开展研学实践活动使用；学生参加由学校组织的研学实践活动，原则上每学年不少于 1 次，活动时间每学年四至六年级共 1 至 2 天，七、八年级共 3 至 4 天。

8. 在小学高年级、初中开设民族团结进步专题教育课，各学段不少于 12 课时，学校可结合地方课程、校本课程以及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班、队会、社会实践等活动统筹实施。

9. 学校根据实际统筹课内外学习安排，创造条件开展体育锻炼、艺术活动、科学探究、班团队活动、劳动与社会实践等，实施课后服务，发展学生特长。课后服务要按照学生和自愿原则组织，不得将课后服务变相成为集体教学或“补课”。